

传
华
媒
波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首要问题是明确谁是谁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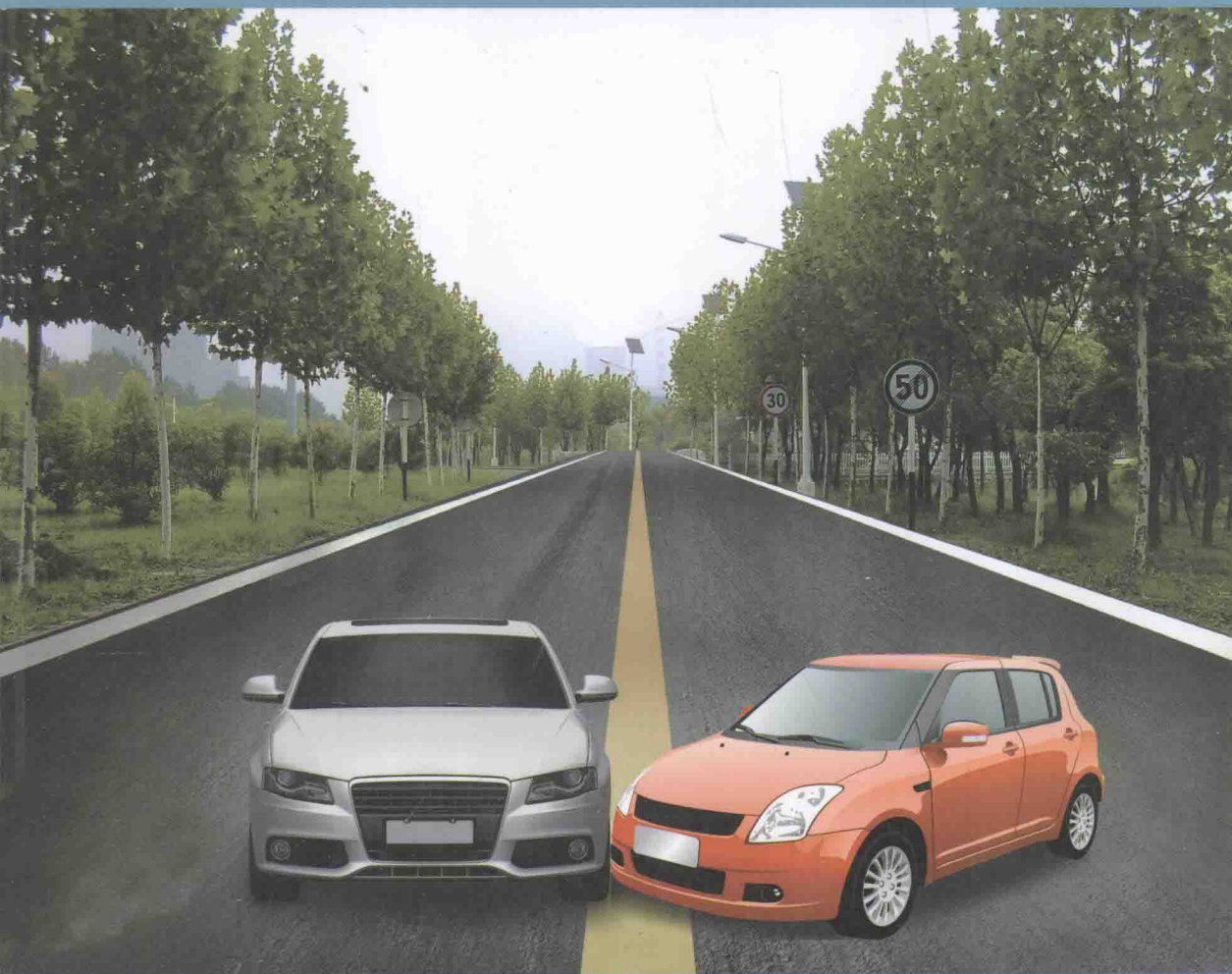
一目了然的直观图解，深入浅出的交警解答，生动活泼的典型案列

让你迅速掌握责任所在，不再“任人宰割”

图解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TUJIE JIAOTONG SHIGU ZEREN RENDING

王文娟 锁进宏/编著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TUJIE JIAOTONG SHIGU ZEREN RENDING

王文娟 锁进宏/编著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图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王文娟, 锁进宏编著. — 芜湖: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76-0924-2

I. ①图… II. ①王… ②锁… III. ①交通事故—事故分析—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8493号

图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王文娟 锁进宏 编著

责任编辑: 秦宗财 汪 微

责任校对: 孙新文

装帧设计: 束学莲

出版发行: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 241002

发行部: 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 (传真) E-mail: asdcbsfxb@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省政协印刷厂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20×1000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52千

书 号: ISBN 978-7-5676-0924-2

定 价: 59.80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当前我国正加快进入汽车社会，但是全社会的交通安全观念、交通文明意识却明显滞后，不规范驾驶行为和道路交通陋习多，致使交通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居高不下。

资料显示，我国交通事故死亡率连续十多年高居世界第一。2009年，我国以占世界3%的汽车保有量，“制造”了占世界16%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2011年，我国有6.2万人死于车祸，万车死亡率为6。在因交通事故死亡的驾驶人中，40岁以下的占一半以上，而且主要是驾龄3年以下的……

作为机动车驾驶人，难保会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遇上交通事故。然而，很多驾驶人由于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储备，在突遇交通事故时，往往不知所措，难以及时有效地进行责任认定，从而产生许多不必要的纠纷，这不仅浪费时间精力，还可能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比如：

有些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互相指责谩骂，甚至大打出手；

有些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责任往往很明了，但是仍要胡搅蛮缠；

有些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对自己应承担的责任认知不清，无法判断对方要求是否合理，不能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有些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由于对事故责任认定没有一个大概了解，产生严重的恐惧心理，采取逃逸或者进一步加害受害人的犯罪行为，甚至造成难以想象的悲剧，如药家鑫案。

资料显示，在绝大多数交通事故纠纷中，绝大多数都是驾驶人对责任不明确导致的。一些驾驶人不了解事故处理常识，对自己是否应负事故责任以及应负多大责任也不清楚。有些事故本不应由驾驶人负责任，但驾驶人却错误地认为该由自己负责，心理压力过大，甚至因为逃逸反而成了事故责任人。

因此，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第一时间了解事故责任归属，从而为后续问题的顺利解决提供基础，就成为广大驾驶人的实际需求。

从目前情况看，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一般驾驶人会选择如下几种途径：问交警、向懂行的熟人了解、上网查询。然而，这几种方式都存在明显的问题。

问交警，但是交警很忙，通常不能坐下来为你详细讲解。这一点凡是经历

到过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的驾驶人都清楚。

所谓懂行的人，往往并非处理交通事故的专家，而是有过处理交通事故经验的驾驶人。他们提供的答案通常是建立在经验加感觉之上的，往往似是而非。

上网查询看似方便快捷，但是网络并非百科全书，不一定正好能提供你所需要的答案，就是能提供，也往往是零碎的，缺乏准确性和权威性。

显然，如果有一本关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图书，内容既详备又查找方便，答案既一目了然又有理有据，形式即直观形象又准确权威，那是再好不过了。这本《图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就是充分考虑到广大驾驶人的需求，由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的。

本书具有如下鲜明特色：

第一，内容详备，查找迅速。本书将常见交通事故分门别类，从会车事故、超车事故、变道事故、路口事故、掉头事故、倒车事故、追尾事故、超速事故、信号灯事故、停车事故、机动车与行人事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事故、其他事故这十三个方面，将驾驶人可能碰到的各种交通事故一一罗列展示，读者可以从中迅速找到自己关切的内容。

第二，直观形象，一目了然。本书充分考虑到读图时代的阅读需求，为每个问题都配置了图片说明，让读者看到图片如同亲临现场，适合各文化层次的驾驶人阅读。

第三，交警解答，有理有据。本书的交警解答部分，不仅告诉当事人应该承担什么责任，还解释了为什么，从而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第四，案例典型，发人深省。本书从生活实际出发，为很多问题都链接了典型案例，既增加了现实感和可读性，又强化了警示性。

总之，借助本书案例，让你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能迅速判断责任所在，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犯，更不会“任人宰割”。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实际交通事故处理往往会牵涉到诸多复杂因素，因此，本书相关责任认定仅仅是理论性的、参考性的，具体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还应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

在本书策划、编写、出版过程中，我们多次征询了国内多地交警部门和部分驾校的意见和建议。本书最后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刘靖华教授审读。对他们的关注、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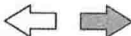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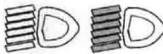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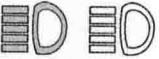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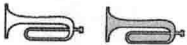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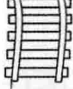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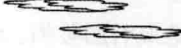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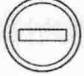



一、本书设置的各种道路交通事故及其责任认定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部分省市公安部门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或细则。

二、书中“交警解答”栏目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凡是直接标明某一条某一款且加引号的，均来自法律法规原文；凡是未引加号的，均为考虑到行文方便，在忠实原意的基础上，重新进行了语言组织。

三、书中“案例链接”栏目所引用的实例，均为近年来发生的真实案例，以新的案例居多，其中有的未明确责任认定，主要取其警示意义。

四、书中所有事故图片均采用线描图，图中的交通标志、标线均按照有关标准绘制，不包含在交通标志、标线内的标记，见于以下案例：

			
行进轨迹线标志，其中实线为已经过路线，虚线为将经过路线	车速标志，表示事故当时的车速，主要用于车辆超速或未停稳时	倒车挡标志，灰色为开启状态	紧急刹车标志，表示车辆当时处于紧急刹车状态
			
空挡标志，表示车辆处于空挡状态，未使用驻车制动器	尾灯标志，表示车辆未开启尾灯	警示标志，白色表示未放置，灰色表示已放置	左、右转向灯或双闪光灯标志，白色为未开启状态，灰色为开启状态
			
危险报警闪光灯标志，白色为未开启状态，灰色为开启状态	雾灯标志，白色为未开启状态，灰色为开启状态	前后位灯及示廓灯标志，白色为未开启状态，灰色为开启状态	近光灯标志，白色为未开启状态，灰色为开启状态
			
远光灯标志，白色为未开启状态，灰色为开启状态	喇叭标志，白色表示未鸣喇叭，灰色表示正在鸣喇叭	停车挡标志，表示车辆处于停车状态	饮酒标志，表示驾驶人处于酒后驾驶状态

			
障碍物	铁路道口	行人	骑自行车人
			
雨天	冰雪路面	雾天	消防栓
			
禁止驶入	禁止停车	道路坍塌	宠物

说明一 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方法：全面分析，综合评断。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步骤：在调查清楚交通事故发生的全部情况和各个相关因素后，通过分析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和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当事人是否有责任。然后根据“路权原则”和“安全原则”，认定当事人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具体比例。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要负多少责任，主要看三点：一是当事人有无违章行为；二是违章行为与事故之间有无因果关系；三是违章行为在事故中的作用有多大。

也就是说，如果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即使有多项违章行为，但是违章行为与事故之间并不存在内在的因果关系，当事人就不该负事故责任。

如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事故之间有因果关系，要根据违章行为在事故中的作用大小来判定当事人的事故责任，并可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等。具体如下：

一、因一方当事人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有违章行为的一方应当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他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二、因两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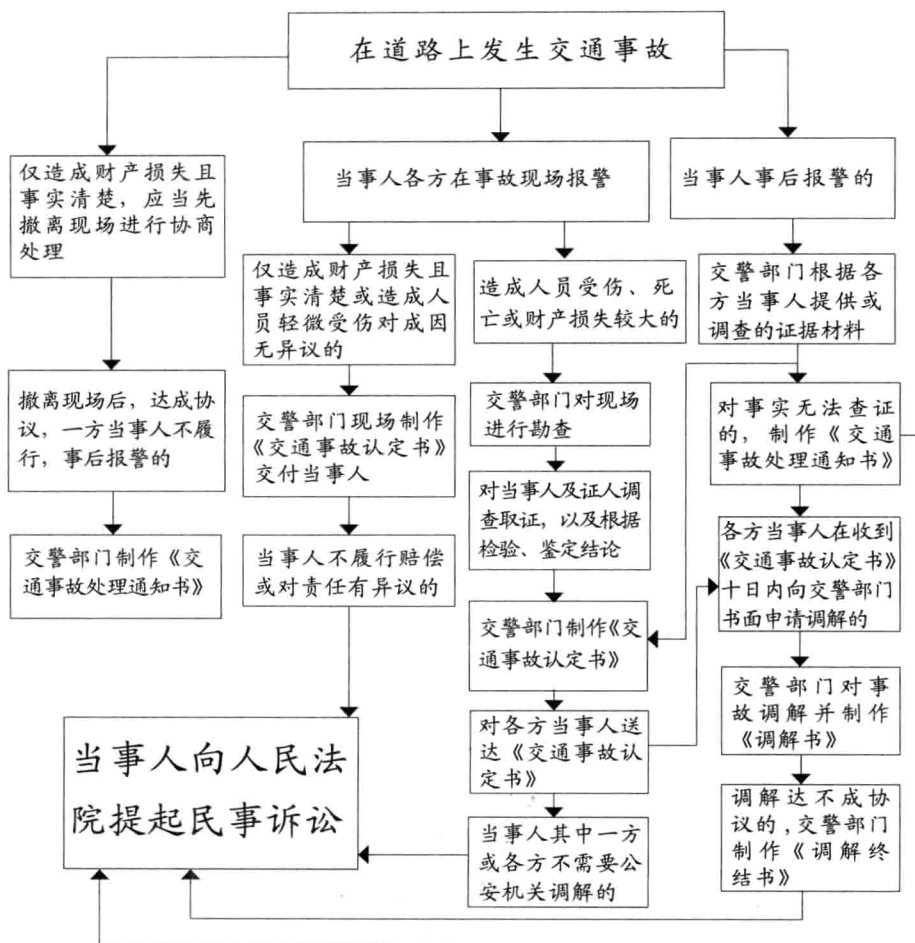
三、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

四、当事人逃逸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五、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六、当事人双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应负主要责任，非机动车、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说明二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1

说明一 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1

说明二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2

第一章 机动车会车事故责任认定

1. 在没有中心线或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有障碍一方未让无障碍一方先行 / 002
2. 有障碍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无障碍一方未驶入时，无障碍一方未让有障碍一方先行 / 003
3. 在狭窄的坡道上会车时，下坡车未让上坡车先行 / 005
4. 下坡车已行至中途而上坡车未上坡，上坡车未让下坡车先行 / 006
5. 在狭窄的山路上会车时，靠山体一方未让不靠山体一方先行 / 007
6. 在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一方占线会车 / 008
7. 在有中心线的道路上双方占线会车 / 009
8. 车体未越线但装载物越过中心线的机动车与对向机动车发生事故 / 010
9. 越过道路几何中心线会车时与对向机动车发生事故 / 011
10. 逆行的机动车与对向机动车发生事故 / 012
11. 在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的机动车与对向借道行驶的机动车发生事故 / 014
12. 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机动车与同向从机动车道内右转弯的机动车发生事故 / 015
13. 从路外左转弯驶入道路的机动车与道路内行驶的机动车发生事故 / 016
14. 从路外右转弯驶入道路的机动车与对向在道路内逆行的机动车发生事故 / 017
15. 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左转弯驶入机动车道与同向机动车发生事故 / 018

第二章 机动车超车事故责任认定

1. 超越前方正在左转弯的车 / 020

CONTENTS

2. 超越前方正在掉头的车 / 021
3. 超越前方正在超车的车 / 023
4.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 / 024
5. 行经交叉路口超车 / 025
6. 在人行横道超车 / 026
7. 在窄桥上超车 / 027
8. 在弯道处超车 / 028
9. 在陡坡上超车 / 029
10. 在隧道内超车 / 030
11. 在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超车 / 031
12. 在无中心线或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从前车右侧超车 / 032
13. 在有中心线的道路上越线超车 / 033
14. 遇能见度在 30 米以内的天气时超车 / 034
15.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或工程救险车 / 035
16. 发出超车信号后马上变更车道 / 037
17. 超车后未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安全距离就驶回原车道 / 039
18. 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减速车道上超车 / 040

第三章 机动车变道事故责任认定

1. 变更车道时不打转向灯 / 042
2. 刚打转向灯就马上变更车道 / 043
3. 遇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行驶 / 044
4. 遇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 045
5. 变更车道时，未让正在该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先行 / 046
6. 频繁变更车道或一次连续变更两条以上机动车道 / 047
7. 左右两侧车道的车辆向同一车道变更时，左侧车道的车辆未让右侧车道的车辆先行 / 048
8. 前车变道尚未转正，被后车撞上侧面 / 050

9. 前车变道并已转正，被后车撞上车尾 / 051
10. 前车变道暂跨线 2 车道，被后车撞上车尾 / 052

第四章 机动车路口事故责任认定

1. 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或无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让规定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 054
2. 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或无交警指挥也未规定优先通行的交叉路口，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056
3. 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或无交警指挥也未规定优先通行的交叉路口，右向来车逆行 / 057
4. 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或无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左转弯车未让直行车先行 / 058
5. 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或无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车未让左转弯车 / 059
6.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时，未减速慢行 / 060
7. 信号灯切换时，后被放行的车辆与先被放行的车辆发生事故 / 061
8. 绿灯亮时，转弯车未让被放行的直行车先行 / 062
9. 绿灯亮时，右侧车道内车辆直行，而左侧车道内车辆右转弯 / 063
10. 沿路口中心点右侧左转弯时，与相对方向左转弯的车辆发生事故 / 064
11. 红灯亮时，右转弯车未让被放行的车辆先行 / 065
12.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行驶到中间时与侧向放行车辆发生事故 / 066
13. 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抢行与侧向放行车辆发生事故 / 067
14. 红灯亮时继续通行 / 068
15. 无交通信号灯 T 型路口，右转弯车与对向左转弯车发生事故 / 069
16. 进入环形路口的车未让已在路口内的车先行 / 070

第五章 机动车掉头事故责任认定

1. 在有禁止掉头或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方掉头，与正常行驶车辆发生事故 / 072
2. 在有禁止掉头或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方掉头，与逆向行驶车辆发生事故 / 073
3. 在没有禁止掉头或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方掉头，未让正常行驶车辆先行 / 074

CONTENTS

4. 在人行横道掉头 / 075
5. 在桥梁上掉头 / 076
6. 在陡坡上掉头 / 077
7. 在隧道内掉头 / 078
8. 在环岛前掉头 / 079
9. 在铁路道口掉头 / 080

第六章 机动车倒车事故责任认定

1. 在交叉路口倒车 / 082
2. 在铁路道口倒车 / 084
3. 在单行道上倒车 / 085
4. 在桥梁上倒车 / 086
5. 在急弯处倒车 / 087
6. 在陡坡上倒车 / 088
7. 在隧道内倒车 / 089
8. 倒车时打闪灯被后车撞上 / 090
9. 倒车时打闪灯被侧向车辆撞上 / 092

第七章 机动车追尾事故责任认定

1. 后车撞上正常行驶途中紧急刹车的前车 / 094
2. 前车在机动车道停车后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设置警示标志 / 095
3. 前车在机动车道停车后开启了危险报警闪光灯但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096
4. 前车在机动车道停车后开启了危险报警闪光灯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098
5. 前车超长且未按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100
6. 前车倒车或溜车撞后车 / 102
7. 追尾时前车骑跨车道分隔线 / 103
8. 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导致追尾 / 104
9. 夜间前车没开尾灯形成追尾 / 106

第八章 机动车超速事故责任认定

1. 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行驶 / 108
2. 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超速行驶 / 109
3. 掉头时超速行驶 / 111
4. 转弯时超速行驶 / 112
5. 下陡坡时超速行驶 / 113
6. 遇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的天气时超速行驶 / 114
7. 在冰雪、泥泞道路上超速行驶 / 115
8. 牵引发生故障机动车时超速行驶 / 116
9. 进出非机动车道时超速行驶 / 117
10. 通过铁路道口时超速行驶 / 118
11. 在急弯路超速行驶 / 119
12. 在窄路、窄桥上超速行驶 / 120
13.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超速行驶 / 121
14. 借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时超速行驶 / 122
15.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时未降低速度 / 123
16. 夜间行驶时未降低速度 / 124

第九章 机动车信号灯事故责任认定

1. 向左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 126
2. 向左变更车道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 127
3. 准备超车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 128
4. 掉头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 129
5. 驶离停车地点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 130
6. 向右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 131
7. 向右变更车道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 132
8. 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 134
9. 靠路边停车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 135
10. 高速公路能见度小于 200 米时，未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 / 136

CONTENTS

11. 高速公路能见度小于 100 米时, 未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 137
12. 夜间会车时未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外改用近光灯 / 138
13. 夜间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未使用近光灯 / 140
14. 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低能见度情况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 141
15. 雾天行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 142
16. 夜间通过急弯时未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 143
17. 夜间通过坡路时未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 144
18. 夜间通过拱桥时未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 145
19. 夜间通过人行横道时未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 146
20. 夜间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未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 147
21.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148
22. 机动车驶近急弯时未鸣喇叭示意 / 149
23. 机动车驶近坡道顶端时未鸣喇叭示意 / 150
24. 机动车超车时未鸣喇叭示意 / 151
25. 机动车遇有紧急情况时未鸣喇叭示意 / 152

第十章 机动车停车事故责任认定

1.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停车 / 154
2. 在机动车道内停车 / 155
3. 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停车 / 156
4. 在人行横道停车 / 157
5. 在施工路段停车 / 158
6. 在交叉路口停车 / 159
7. 在铁路道口停车 / 160
8. 在急弯路停车 / 161
9. 在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上停车 / 162
10. 在桥梁上停车 / 164
11. 在陡坡上停车 / 165

12. 在隧道内停车 / 166
13. 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 / 168
14.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 / 169
15. 在高速公路快车道、行车道停车上下人或装卸货物 / 170
16. 在公共汽车站前停车 / 172
17. 在急救站门前停车 / 174
18. 在加油站前停车 / 175
19. 在消防队门前或消防栓处停车 / 176
20. 车停稳前开车门和上下人员 / 177
21.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179
22. 公交车在站点外停车上下乘客 / 180
23. 遇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在路口内停车等候 / 181
24. 遇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停车等候 / 182
25. 遇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 183
26. 未将故障车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 / 184
27. 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妨碍交通而又难以移动的，不设置警告标志或使用警示灯 / 185
28. 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开启报警闪光灯、未在故障车来车方向 150 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 / 186

第十一章 机动车与行人事故责任认定

1. 红灯亮时，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 188
2. 红灯亮时，行人正走到道路中心线处，又继续通过 / 189
3. 经过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 / 190
4. 有人行横道或行人过街设施时，行人横过机动车道 / 192
5. 紧急避险撞倒行人 / 193
6. 行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 / 195
7. 没有人行道时行人未靠边行走 / 196
8.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 197

9.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 / 199
10. 行人在高架公路或立交桥上行走 / 200
11. 行人强行拦车 / 201
12. 行人在禁止停车的路段或逆行方向的道路一侧拦乘车辆 / 202
13. 行人扒车 / 203
14. 行人追车 / 204
15. 行人抛物击车 / 205
16.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 / 206
17.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在车辆临近时突然中途倒退、折返 / 207
18. 行人在机动车道内打闹追逐 / 208
19. 行人在机动车道内坐卧、停留 / 209
20. 行人在机动车道内从事非交通活动 / 210
21. 行人在机动车道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 212
22. 机动车借用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行驶时碰撞行人 / 214
23. 从机动车道向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转弯时碰撞行人 / 215
24. 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 216
25. 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 / 217
26. 乘车人将身体伸出车外 / 218
27. 乘车人干扰驾驶人员 / 219

第十二章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事故责任认定

1.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转弯 / 222
2.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 / 223
3. 驾驶非机动车撞上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的机动车 / 225
4.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互相追逐、曲折竞驶 / 226
5.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 227
6.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 / 228
7. 非机动车行经路口，越过停止线停车 / 229
8.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非机动车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机动车道行驶，机动车未让行 / 230